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邱大源

聯絡電話: (02)8590-6263 傳真: (02)8590-6090

電子郵件: nhchiu@mohw.gov.tw

受文者:臺東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319621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部113年7月11日衛部顧字第1131961919號函釋執行「陪同外出(BA13)」之定期式復健或洗腎之相關說明,補充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前以113年7月11日衛部顧字第1131961919號函,重申釋示服務對象之定期式復健或洗腎,倘未符合起點或訖點為個案住所,尚須符合「居住於本部公告之原住民族地區、離島地區及長照偏遠地區」(下稱原鄉、偏鄉、離島地區)及「服務起訖端皆為醫事機構」,始得申報「陪同外出(BA13)」照顧組合費用,先予說明。
- 二、本部重申長期照顧服務法第9條第1項第1款規定,居家式服務係指「到宅」提供服務,又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之附表四「照顧組合表」所列示之居家照顧服務,均明定「到宅」之定義,惟考量定期式復健或洗腎為減緩失能及維持個案生理機能所必須之服務項目,又「陪同外出(BA13)」之給付目的,係針對長照服務對象因獨自外





出,於交通路程途中有安全疑慮,始訂有本項照顧組合。 現實務需求期放寬於同一醫事機構定點協助(服務起訖端 皆為同一醫事機構)定期式復健或洗腎,仍須符合以下原 則之一,且經照顧管理中心衡酌服務必要性及合理性予以 審核同意,亦得申報「陪同外出(BA13)」照顧組合費 用:

- (一)個案住居所偏遠,與本部113年7月11日衛部顧字第 1131961919號函釋之原鄉、偏鄉、離島地區服務情形相 當。
- (二)其交通路程途中確無安全疑慮,僅有在同一醫事機構定 點使用「陪同外出(BA13)」服務之需要。
- 三、請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照顧管理中心,依前揭原則 及說明,衡酌服務對象實際情況依職權認定處理,並加強 宣導民眾長照服務之使用規範。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長期照顧司電2024/08/22



